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65號

原告 泓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懋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捌仟肆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